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志願榮譽卡申請注意事項 1011226 製表

一、申請資格（同時具備以下 2 點）：

- （一）參與學校志願服務時間至少滿 3 年以上（自 90.1.20 起開始）。
- （二）志願服務時數登記至少需滿 300 小時以上。（自 90.1.20 起開始）
（以實際服務時數為主，基礎與特殊訓練及參加研習等不計服務時數）

二、申請應具備表格：

（一）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表

（教育局網站/法令文件下載/社會教育科/志願服務/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）

（二）志願服務榮譽卡名冊

（教育局網站/法令文件下載/社會教育科/志願服務/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）

（三）相片 2 張，請裁成 1 吋大小橫貼，1 張實貼、另 1 張浮貼在名冊上。

（四）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，需蓋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。

三、各運用單位請於每月 5 日前彙送申辦資料於分區負責學校辦理初審（鼎金國小、瑞興國小），以利當月 10 日前轉陳社會局複審並製作榮譽卡。

四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只要符合申請資格，請貴校即檢具「**第二點表格文件**」及**附件（相片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）**，依行政區送至下列學校：

- （一）旗津區、三民區、鹽埕區、鼓山區、左營區、楠梓區、前鎮區、
苓雅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小港區（原高雄市）學校：

請送至鼎金國小學務處—學務主任彙辦。

（諮詢聯絡專線：(07)3836330 轉 721）

- （二）鳳山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仁武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、
岡山區、燕巢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永安區、

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
甲仙區、那瑪夏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（原高雄縣）學校：

請送至瑞興國小學務處—學務主任彙辦。

（諮詢聯絡專線：(07)7429803 轉 30）

五、

第二張榮譽卡申請計算方式



榮譽卡到期，第2張申請
服務時數起訖時間計算方式
從**有效日期**往前推**三年**開始算起
也就是從97年4月1日開始算至
100年3月31日後提出申請當日之
服務時數。

